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交通事故赔偿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案由解释 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关键法条 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典型案例 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实用脚注 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关联附录 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交通事故赔偿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 中国法制
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5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ISBN 978 - 7 - 5093 - 2824 - 8

I . ①交… II . ①中…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 赔偿 -
民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交通运输事故 - 赔偿 - 民事
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061 号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周黎明

交通事故赔偿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JIAOTONG SHIGU PEICHANG SUSONG GUANJIAN FATIAO YU DIANXING SHI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75 字数/ 180 千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4 - 8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 辑 说 明

当我们面临法律纠纷准备起诉或应诉时，除收集证据外，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查找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的法律依据。但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如何迅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的法律规定，并非易事。我们编写这套《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丛书，目的正在于帮助读者高效地解决这一难题。本丛书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实用性强。

1. 丛书分册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①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个别分册根据实践需要，融合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行政案件的案由规定。
2. 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3.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4.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5. 根据分册内容，附录诉讼文书、赔偿计算标准与公式、案件处

^① 案由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理的流程等实用信息。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实践中发生的某些法律纠纷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可以不同的案由起诉，如合同纠纷中经常发生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竞合的情况，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两者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违约之诉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侵权之诉主要适用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对此，读者可以分别从本丛书的《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和《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

目 录

道路通行管理

一、限行、禁行纠纷	(1)
二、违反机动车道路通行方向事故纠纷	(3)
三、违反机动车通行车道事故纠纷	(5)
四、专用车道内行驶事故纠纷	(7)
五、交通信号纠纷	(8)
六、违规占道事故纠纷	(13)
七、超速行驶事故纠纷	(19)
八、超车事故纠纷	(23)
九、交叉路口通行事故纠纷	(25)
十、人行横道通行事故纠纷	(27)
十一、未系安全带、未带安全头盔事故纠纷	(29)
十二、机动车故障未合理处置事故纠纷	(30)
十三、违规泊车事故纠纷	(32)
十四、违反非机动车通行规则事故纠纷	(36)
十五、行人违反通行规则事故纠纷	(39)
十六、违反高速公路通行规则事故纠纷	(42)
十七、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事故纠纷	(45)
十八、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纠纷	(47)

十九、当场处罚纠纷	(50)
二十、交通执法监督纠纷	(56)

交通事故处理

一、交通事故处理流程纠纷	(59)
二、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纠纷	(63)
三、交通事故认定书纠纷	(6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一、损害赔偿争议纠纷的处理方式	(73)
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77)
三、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79)
四、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80)
五、道路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8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一、第三者责任、车上人员责任	(86)
二、医院垫付费用纠纷	(88)
三、对未投交强险的处罚	(89)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一、机动车未登记纠纷	(94)
二、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责任承担	(96)
三、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98)

四、驾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纠纷	(99)
五、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纠纷	(101)
六、无证驾驶纠纷	(102)
七、未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查纠纷	(105)
八、酒后驾驶纠纷	(106)
九、驾驶证未审检事故纠纷	(112)

交通运输管理

一、超限超载纠纷	(116)
二、货运机动车载客事故纠纷	(129)
三、驾驶拖拉机载人事故纠纷	(130)

铁路、水上、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33)
二、铁路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136)
三、水上运输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138)
四、航空运输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14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6)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84)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5)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11)
(2008年12月2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27)
(2008年8月17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47)
(2006年3月21日)	

附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25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258)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5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260)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61)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26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2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65)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66)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67)

道路通行管理

一、限行、禁行纠纷

关键词解释

所谓限制通行和禁止通行，是指在某一时间内，对行人或者某些车辆，规定有条件通行或禁止其通行。限制交通的措施一般包括：划设单行道，仅允许车辆单向行驶；划设机动车专用车道或非机动车专用车道，仅允许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划设步行街，仅供行人通行，禁止任何车辆进入；限制转弯，即禁止车辆左转弯或右转弯；限制直行，即禁止车辆直线前行，等等。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比如举办灯会、庙会等群众性传统民间娱乐活动，举行马拉松等大型竞技体育比赛、节日游行、阅兵式等盛大庆典活动，举办或召开国际性会议、全国性重要会议、拆除或维修大型旧建筑物、修建地下铁路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实行临时性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

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第三十三条 交通警察遇到交通堵塞应当立即指挥疏导；遇严重交通堵塞的，应当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查明原因，向上级报告。

接到疏导交通堵塞指令后，应当按照工作预案，选取分流点，并视情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提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指挥疏导车辆。

在疏导交通堵塞时，对违法行为人以提醒、教育为主，不处罚轻微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交通警察发现高速公路交通堵塞，应当立即进行疏导，并查明原因，向上级报告或者通报相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造成交通堵塞，必须借用对向车道分流的，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在分流点安排交通警察指挥疏导。

第五十四条 实施交通管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

无法提前公告的，交通警察应当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十八条 交通警察发现因群体性事件而堵塞交通的，应当立即向上级报告，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典型案例

关键词	禁行
出 处	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南行终字第70号

问题点	<p>原告羊某某驾驶货运三轮车驶入解放北路，被被告交通警察大队的执勤交警拦住。被告告知原告其货运三轮车不能进入解放北路，该路属全路段禁止进入货运三轮摩托车，解放北路建材市场路口已设有禁止货运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的禁行标志。被告认为原告的行为已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和《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 12 条第 8 项的规定，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对原告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于处罚行为是否合法，存在不同意见。</p>
裁判规则	<p>交通警察大队为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城区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采取禁止通行措施，限制货运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进入城区部分主干道，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向公众发布了《交通公告》，同时在禁行道路设置了禁令标志。被告采取这些措施，并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羊某某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驾驶货运三轮车进入解放北路，该路段即属《交通通告》确定的禁行路段。被告对羊某某的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羊某某实施违反禁令标志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200 元的罚款。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p>

二、违反机动车道路通行方向事故纠纷

关键词解释

“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主要是指在既没有划、设中心线以区分对向上下行驶的车道，也没有在道路中心线一侧划、设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同向分道行驶的车道行驶时，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时应当遵循的规则。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典型案例

关键词	通行方向
出 处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 91 号
问题点	被告冯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过程中，遇原告曾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原告驾车没有遵守右侧通行的规定，而被告驾车也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致使双方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两人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认定，原告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对于本案责任承担，双方存在不同意见。

裁判规则	<p>原告曾某某驾驶机动车没有遵守右侧通行的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5条的有关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冯某某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的有关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的赔偿责任可减轻80%，即其应对原告经济损失的20%进行赔偿。</p>
------	--

三、违反机动车通行车道事故纠纷

关键词解释

车道，指的是在车行道上供单一纵列车辆行驶的部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分道行驶、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

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典型案例

关键词	通行车道
出 处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三亚民一终字第 68 号
问题点	符某某系华林公司职工，驾驶三菱吉普车执行单位职务。汪某某驾驶无牌号女式摩托车在通达酒店的人行道中行驶。符某某驾车到通达酒店路段时，向左转弯驶进通达酒店前的人行道，此时，因符某某注意力不集中，且车辆制动不合格，而同时汪某某驾车车速过快，发现前方车辆时刹车措施不当，致使汪某某的车头与符某某的车后门相撞，造成了两车损坏、汪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对于责任承担，存在不同意见。
裁判规则	符某某驾驶三菱吉普车途经通达酒店路口左转弯时，与汪某某驾驶的无牌号女式二轮摩托车（往通达酒店方向在人行道中行驶）相撞，造成交通事故。汪某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第 36 条的规定；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6 条、第 38 条的规定。符某某驾驶制动不良的车辆，上路前未作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查，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时，没有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1 条的规定。因此，认定汪某某对事故承担 40% 的责任，符某某承担 60% 的责任。

四、专用车道内行驶事故纠纷

关键词解释

专用车道，是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上划设的供专用机动车辆通行的车道。如目前在我国有些城市中客流量大的城市道路上划设的公共汽车专用车道。专用车道一般采用颜色醒目的线在城市道路上划设，并且在专用车道的中间写有“公交车道”或“专用车道”等字样。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典型案例

关键词	专用车道
出 处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64号
问题点	被告冯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后座载徐某某）行驶至跨线桥路段（该路段为跨线桥桥面下桥处，呈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分隔栏，在桥的入口处设置有禁止二轮摩托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进入跨线桥桥面行驶至下桥处时，其驾驶的摩托车前轮碾压横在机动车道内的一根木条，造成该摩托车及乘客徐某某倒地，恰遇另一肇事机动车驶至并碾压徐某某身体，造成徐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另一肇事机动车驾驶者驾车逃逸。对于责任承担，存在不同意见。

裁判规则

肇事驾车逃逸者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冯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且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7条和第22条第1款的规定，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徐某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交通信号纠纷

关键词解释

交通信号，是指在道路上用来传送交通管理信息的光、电波、声音以及动作等。道路交通常用的信号有手势信号和灯光信号。手势信号是由交通管理人员通过手臂动作显示的，灯光信号则是由道路交通信号灯显示的。交通信号的作用是分配给互相冲突的交通流以有效的通行权，使交通流运行安全和延迟最少。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